神召会信心堂
宪法与章程

FAITH assembly

栽培门徒, 转化列国

2024 年 5 月 5 日

BLANK

神召会信心堂教会

目录

解释和定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达一种性别的词，同时也包含另一性别。组织机构和立法机构是指新加坡共和国境内的机构。

术语定义与术语表

a. “神召总会”指“新加坡神召总会”
b. “执事会”是指“神召会信心堂教会执事会”
c. “教会”是指“神召会信心堂教会”, 附录一除外。
d. “主席”是指“教会的主任牧师”
e. “慈善总监”是指“慈善机构的总监”
f. “注册局”是指“社团注册局”
g. “名册”是指“会员名册”
h. “担任职务”是指“在教会执事会担任职务”

前言

我们鉴于神在这世代，藉着圣灵彰显他的能力，福雨一般厚厚地浇灌来，目的显示为要呼召一个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或新妇(徒十五14-17)。凡我居住在新加坡的信徒，已领受此宝贵的信仰和盼望，为着共同属灵的福份，感觉必需团聚在一起，成为基督身体或教会的一个单位，因此决意按照下列信条与督导，组织本会。

1. 名称

本社团全称为“神召会信心堂教会”，以下简称“教会”。

2. 教会地点

教会地点应当为：1A Kim Keat Road, Singapore 328803 或后来经执事会决定并经社团注册局批准的其他可能的地址。

3. 教会隶属关系

本教会隶属于新加坡神召会，与本地的和世界不同国家的神召会和神召会组织应保持姐妹般的关系。

4. 教会宗旨

4.1. 设立本教会的宗旨是:

4.1.1. 把因信耶稣基督而从罪得救的信息传给众人。

4.1.2. 通过与所有基督教会和其他基督教团体的合作，传扬耶稣基督的信息和教导并接受圣灵充满。

4.1.3. 促进信徒在属灵方面的造就，团契与成长。

4.1.4. 按照教会认为合适的，并根据基督徒信仰，公益和慈善的原则，提倡或参与公益和福利工作。

4.2. 为了深化上述宗旨，教会可能

4.2.1. 购买、取得或租赁（或其他方式）土地、房屋、大楼、产 权、任何种类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教会的部分或全部物体的使用权。但在该情况下，教会接受或持有可能受托管的任何财产，基于这些信托，教会应只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理或投资。

4.2.2. 与其他基督教团体合作，去实现教会认为合适的制定目标。

4.2.3. 做必要的或有利于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目标的其他事情。

4.2.4. 以可能视为加速实现教会的目标的条款，在有担保或无担保的情况下借入或筹集资金，并确保能够安全付款和履行任何义务；基于可能认为适合教会的目标的时间、方式和考虑，直接或对教会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进行担保的形式，抵押、出售、处置或掌管教会的事业、教会的财产和资产或其任何部分。

5. 信仰告白

教会的信仰告白见附录一。

5.1. 除非获得出席大会会员及代理人四分之三（**3/4**）多数票的同意，否则教会不得背离《信仰告白》。

6. 会籍

6.1. 赞同教会的章程并坚持信仰告白的任何人都可成为会员，并且他们:

6.1.1. 应有真实得救经历的表现（约翰福音3:3,5-7, 哥林多后书5:17);

6.1.2. 有与基督徒见证一致的生活 （加拉太书2:20, 5:22-24）；

6.1.3. 已受洗归入主名。

6.2. 只有姓名已在会员名册上的人员被视为教会的成员。

6.3. 会员包括以下类别:

6.3.1. 普通会员：年满18岁并符合第6.1项的其他资格的人士可以申请普通会员。普通会员有权在教会进行投票和担任职务。

6.3.2. 初级会员：不满18岁的人可以申请初级会员。初级会员除无投票权外，享受普通会员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权益。他们一旦年满十八（18）岁，就将自动成为普通会员。

6.3.3. 不活跃会员: 连续三（3）个月或以上无故缺席教会的成员将被视为不活跃会员。不活跃会员没有投票权和不能担任职务。不活跃会员在连续三（3）个月参加教会活动后，其投票权可以完全恢复。

6.4. 希望将自己的会员身份转到另一个社团或教会的会员，可以要求获得由主席或教会秘书签名的信件、收件人为转入教会的牧师或秘书。

7. 申请成为会员

7.1. 有意加入教会的人，应在规定的表格上填好其个人资料并提交到教会办公室。

7.2. 新会员应当由两（2）名现有会员介绍并获得其支持。申请资料将由执事会进行审查并做出最终决定。

7.3. 每一位被批准入会的会员都将获得一份教会章程副本。

8. 终止会员资格

8.1. 如下三类会员将会被终止会员资格：永久离开新加坡；其会员身份已转到另一个教会；已获得另一个教会的会员身份；十二（12）个月以上无故缺席教会，并由执事会评估为终止会员资格。由于健康原因而缺席教会的会员以及由于海外工作原因或学习原因而缺席教会并打算返回新加坡的会员，其将成为不活跃会员而获得保留。

8.2. 执事会可取消会员资格，如果这人包括:

8.2.1. 做出与其会员身份不符的行为；其行为或不作为有可能会阻碍教会的见证或给教会 带来不良声誉;

8.2.2. 不再赞同信仰告白

8.2.3. 故意造成教会内部不和 (罗马书16:17-18)。

8.3. 对于上述会员，执事会将委派一些会员对这些问题会员进行耐心和坚持不懈的劝说，规劝他们重新达到教会会员所需具备的信仰和行为准则。只有在这种努力无效后，执事会才能取消他们的会员资格。

8.4. 除非拟除名会员接到书面通知以及该会员已获得听证的权利或提交书面陈词的机会来说明他的名字不应该从名册中除去的原因，否则执事会不得将其名字从名册中除掉。

8.5. 依照8.4条规定的通知应寄到该会员最后提供的地址。

8.6. 执事会将审查该个案并对该成员做出是否除名的决定。 执事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8.7. 会员死亡后，他的会员资格将被视为自动终止，他的名字应该从名册中除去。

8.8. 在下列情况下，执事会有自由裁决权来恢复个人的会员身份:

8.8.1. 该会员给出了合理的解释；和

8.8.2. 该会员提供已经悔改和革新的证据。

9. 会议事项

9.1. 教会的最高权力属于由主任牧师主持的会员大会。

9.2. 在本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必须举行常年大会。举行常年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在举行前的十四（14 ）日发出。在适用情况下，可在该大会选举下一届领导人。

9.3. 其他时候，在主任牧师收到不少于有投票权会员总数的四分之一或不少于100位（以最小数目者为准）有投票权会员的书面请求时，可以举行特别会员大会。执事会也可以随时决定是否举行特别会员大会。请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书面通知应当交给处理该事务的秘书进行办理。特别会员大会应在收到请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后的两（2）个月内召开。

9.4. 召开常年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都应至少提前两（2）个星期通知会员。会议通知上应注明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由秘书寄给所有普通会员及初级会员。待处理的事务应在会议召开前两星期张贴在教会的公共区域。

9.5. 对于特别会员大会，会议发起人应出席会议，否则会议将被宣布无效。

9.6.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所有会员大会均允许委托代理人进行投票。

9.7. 代理人必须是有投票权的教会会员。代理人的委任书需使用规定的表格，并且必须在会员大会召开前四十八（48）内送达教会办公室。委任代理人的文书应由委任人签名或其律师通过盖有公章的文书正式授权。一名会员不能成为两（ 2 ）名以上有投票权的会员的代理。

9.8. 想让会员投票支持或反对一项决议，代理表格必须按下面格式的表格或因环境情况而获得许可的近似的表格:

神召会信心堂教会

本人，_____ (名字)_____(身份证)
是上述所指教会的会员，
现委任_____(名字)_____(身份证)
或在其不能执行委任的情况下，
委任 _____(名字)_____(身份证)
作为我的代理人代表我在教会的年度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视情况而定）或上述大会的任何续会进行投票。
签署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9.9. 代理表格及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果有的话），有签名或经公证人核证的上述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的副本须存放于教会的注册办事处，或新加坡其它被指定用于此目的的地方。在上述文书中的代理人打算投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该文书应在会议召开前的不少于48小时内存放于教会的注册办事处，否则该代理人文书将被视为无效。

9.10. 尽管委托人于事前死亡或有精神失常的情况，或存在委托人的文书被撤销或执行该文书的授权被撤销的情况，但如果在文书起效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开始前，教会的注册办事处没有收到正式宣告上面所述的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销文书的书面通知，按照代理人或律师的文书的条款所赋予的投票应当有效。

9.11. 希望为某议案提交决议的任何会员，可在会议召开前两星期向秘书提交该决议。执事会将审核该决议的相关性，并作出最后的决定。

9.12. 具有投票权的会员总数的四分之一或100位（以最小数目者为准）具有投票权的会员将构成任何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如果出席的会员至少达到所需的法定人数的75%，那么代理人可计入法定人数内。

9.13. 若在会员大会开始时法定人数不足，则该会议应当推迟半小时举行。假如最终出席大会的会员不足以构成法定人数，到场的人应被视为构成法定人数，但他们无权修改现有章程的任何部分以及变更受托人委员会。

9.14. 所有投票应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显示;由主席决定。

10. <u>教会执事会</u>

10.1. 教会应当委托给由下列人员构成的执事会管理:

一名主席

一名荣誉秘书

一名荣誉财政

至少四（4）名执事会成员或任何偶数

除主席外，执事会的其他所有成员应在隔年的常年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执事会成员应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

10.2. 主任牧师

10.2.1. 主任牧师的委任须获得执事会至少四分之三的成员通过，并且得到神召总会的批准和会员大会的确认。

10.2.2. 主任牧师必须赞同附于章程上的信仰告白并持有新加坡神召会的最新牧者执照。

10.2.3. 主任牧师有权柄监督教会属灵生命和管理教会。他同时拥有责任和权柄管理教会的运作。

10.2.4. 主任牧师的委任每隔六（6）年须在常年大会商务会议上得到简单多数信任表决的审查。如果教会执事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这种审查也可以在任何普通商务会议上进行。

10.2.5. 在考虑即将离任的主任牧师的建议后，继任主任牧师必须获得执事会的任命。任命方式应符合第10.2.1项条文。

10.2.6. 在主任牧师去世而继任者没有被选出的情况下，执事会须与新加坡神召会执行委员会联络，由执行委员会推荐继任者。

10.2.7. 任命主任牧师的最后决定权在于执事会。

10.3. 提名委员会

应当有一个由下列人员组成的提名委员会:

I. 主任牧师和任期不即将终止的执事

II. 四（4）到六（6）名由主任牧师任命的教会会员。 在上述背景 下，提名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年满21岁信誉良好的会员。他必须是一名公认的属灵领袖，信仰成熟，威望高，有经过圣灵的洗并有说方言的证据。 提名委员会应享有推荐或提名竞选教会执事会任职候选人的权力。

10.4. 选举执事会与执事会任期

10.4.1. 选举将遵循简单的出席常年会员大会的有投票权会员过半数通过原则。选举既可通过举手表决，也可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具体形式由主席决定。

10.4.2. 执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2）年，直至其继任者被选出并获得任命后才卸职。执事会成员的任期应错开，这样每年选举产生一半的成员。最初，由选举产生的执事会成员，有一半应当任期一年，剩下的一半任期两年。之后的每一年，每次选举出的成员将任期二年。所有教会领袖可再获委任或重选连续任期，但荣誉财政除外（见10.4.3）

10.4.3. 荣誉财政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四年，即连续两届，每届两年。荣誉财政职位在至少间隔两年后可考虑连任。

10.4.4. 执事会有权在个别执事任期内解除他的职位并委派取代的人士。

10.4.5. 执事会的任何变更应在两（2）星期内通知社团注册局。

10.5. 执事会会议

10.5.1. 有必要时，执事会应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事务。要使该程序有效，出席会议的执事会成员至少必须过半。

10.5.2. 执事会任何成员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连续缺席三（3）次会议，则其将被视为自动退出执事会，执事会可增选继任者填补空缺位直至下届常年会员大会召开。

11. 利益冲突

任何时候，执事会成员无论以何种方式直接或间接与拟在会议上讨论的事务或项目有个人利益关系，则该成员在会议开始讨论该事项前应披露其利益的性质。与利益有关的成员不应该参加此事项的讨论和表决。除非获明确邀请留席提供信息，否则该成员须离席避嫌。他需放弃投票权，对此事不做任何发言。

12. 执事会职位空缺

12.1. 根据第10.5.2条所规定的执事会职位空缺的情况外，出现下列情况，执事会成员职位将被视为空缺:

12.1.1. 如果他去世了，或者疯了，或者精神失常;

12.1.2. 如果他有不当行为，而这已构成他不再适合继续作为执事会成员;

12.1.3. 如果他提交了辞去执事会成员的通知。

12.2. 执事会可能会增选继任者任职至下一届会员大会。被选出的空缺职位继任者应当完成被取代成员的剩余任期。

13. 受托人

13.1. 神召会信心堂教会的财产归属四（4）位受托人。这位四位受托人从神召会会员中选举产生，并应进行信托告白。

13.2. 教会的受托人须:

a)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b) 未获执事会的指示，不去影响不动产的出售或抵押。不动产的出售或抵押需经过大会的讨论批准才能执行价值超过20万元的不动产的出售或抵押应根据第13.5段的内容来执行。

13.3. 出现下列情况，受托人职位应当视为空缺:

a) 如果受托人去世了，或者疯了，或者精神失常。

b) 如果他离开新加坡共和国的时间超过一（1）年。

c) 如果他有不当行为，而这已构成他不再适合继续作为受托人;

d) 如果他提交辞去受托人职位的通知。

13.4. 任何有关受托人的离职提议通知或委任新的受托人以填补空缺的提议通知，都必须在召开会员大会讨论该提议前至少两（2）星期在教会的布告栏张贴公告。有关会员大会的结果须随后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每项不动产的地址、每个受托人的姓名以及任何后续更改，都必须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

13.5. 受托人应教会执事会的建议，将可出售、购买、转让、让与、租赁或抵押超过$200,000.00的不动产。受托人在任何正式召开的会议获得出席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票的授权，也 可以根据授权范围向任何资源提供方借款。拟议的行动应在事务会议的公告上公布。主任牧师和神召会的受托人须开具与会员投票正式授权一致的转让、租赁或抵押证明。这样的证明应被裁定为最终凭证。

14. 审计与财政年度

14.1. 在每次的常年会员大会上，应当委任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一（1）年任期的审计师，审计师可以再获委任。

14.2. 他们需要审核每年的账目并向常年会员大会提交他们所做的报告。

15. 禁止事项

15.1. 按当时生效的与新加坡工会有关的任何书面法律规定，教会不得从事任何工会活动。

15.2. 教会不得试图限制或干涉贸易，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下列会员提供建议或安排，这些会员是指那些有企图或有可能操纵或控制任何影响到消费者利益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折扣、津贴和回扣的会员。

15.3. 教会不得从事任何政治活动，不得允许其资金和/或处理用于政治目的。

15.4. 未经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署署长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教会不得以任何目的向公众筹集资金。

16. 章程的修订

本章程的更改或添加/删除只有在会员大会上进行，并且需获得参加会员大会的会员和代理人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的通过，并经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批准后才能生效。

无须事先发出通知便可采用和/或修改章程附则，超过出席会员大会的多数同意票便可通过。 这些章程附则不得与本章程有冲突。

17. 终止慈善机构资格

17.1. 如有情况教会需要在根据慈善法律终止作为慈善机构的资格时，教会依法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负债应完全清偿，剩余资金捐赠给通过大会批准的在新加坡的类似法定慈善机构。

18. 教会解散

18.1. 除非在召开以解散教会为主题的会员大会上获得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当时居住在新加坡的有投票权的会员亲自或委派代表同意，否则教会不得解散。

18.2. 在教会按上述规定被解散的情况下，教会依法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负债应完全清偿，剩余资金，如教会是作为公共机构的话，需捐赠给慈善团体（可多个）或其他公共机构；或根据情况捐赠给通过大会批准的在新加坡的类似法定慈善机构。

18.3. 任何资金或财产不得拨归任何个人，无论该人担任何种职位。

18.4. 解散证书应在解散后的七（7）内呈交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

教会章程 - 附录一

(神召会) 信仰告白

圣经的教导足够用来指导我们的信仰和实际生活。基本真理宣告只作我们团契的根据（让我们“都说一样的话”，哥林多前书 1:10，使徒行传 2:42）。本宣告的用语并未按照默示或讨论编制，但是里面的真理是全备福音事工的要点。我们不声称本宣告包含圣经全部的真理，但其包含我们了解基本教义所需要的。

(A) 圣经是神的默示

旧约及新约圣经均为神的默示，是神赐给人的启示。圣经的话语无瑕，为信仰和品行提供权威性的准则。（帖撒罗尼迦前书2:13; 提摩太后书3:15-17; 彼得后书1:21)。

(B) 独一的真神

独一的真神启示自己是“自有永有的神”，是天地的造物主，人类的救赎主。他也启示自己彰显在父，子，圣灵的关系和联合里面。（申命记6:4；以赛亚书43:10,11; 马太福音28:19；路加福音3:22）。

配得称颂的神

(a) 词汇定义

尽管“三一神”和“[三]位”在圣经里没有用于神圣的称呼，但是其却与圣经的教导一致。我们对人讲述基督的教义时传扬我们敬拜 [一位]神，并与那些“称为多神多主”的有所分别。我们称主我们的神为一位主，是三一神或三位一体的神，此称呼是绝对符合圣经教导的。（马太福音28:19；约翰福音14:16-17；哥林多后书13:14）

(b) 神圣的分别和关系

基督教导三一神为父，子及圣灵，但是这个分别和关系的模式是深奥，不能忖度，并且无法解释的 。（马太福音11:25-27; 28:19；路加福音1:35; 约翰福音1:3-4；哥林多前书1:24；哥林多后书 13:14）

(c) 父，子，圣灵的合一

父有其独特的神性，该独特的神性使其做为圣父而不是圣子。同样的，子和圣灵也有其独特的神性。子独特的神性使其做为圣子而不是圣父，而圣灵独特的神性使其做为圣灵而不是圣父或圣子。父是源头，子是父的独生子，而圣灵是父，子所恩赐的。因为这三位合而为一，故只有一位全能的主神，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撒迦利亚14:9;约翰福音1:18; 15:26; 17:11,21）

(d) 神圣的身份与配合

父，子与圣灵并非个别的，其关系并不模糊， 其神圣的身份并不是分开的。父，子与圣灵有神圣的配合。就关系而言，子在父里面，父也在子里面。就团契而言，子与父同在，父也与子同在。就权柄而言，子出自父，而父不出自子。就神性，关系，配合与权柄而言，圣灵出自父与子。所以，父，子与圣灵不分开或独立存在和工作。（约翰福音5:17-30, 32, 37; 8:17,18）

(e) “主耶稣基督”的称呼

“主耶稣基督”是正式的名称。在新约圣经里面，该名称不用于称呼父或圣灵。这个名称单独属于神的儿子。（罗马书1:1-3；约翰二书3）。

(f) 主耶稣基督，神与我们同在

主耶稣基督的神性与永远身份是父神的独生子，但是就他的人性而言，他是人子。所以，他是神，但也是人。因为这样，他称为“以马内利”，就是神与人同在。（马太福音1:23; 约翰一书4:2,10,14; 启示录1:13,17）。

(g) “神儿子”的称呼

因为“以马内利”这个名在主耶稣基督里包含神与人，所以“神儿子”的称呼是指他的神性，而“人子”的称呼是指他的人性；“神儿子”是永世的称呼，“人子”是在世时的称呼。（马太福音1:21- 23; 希伯来书1:1-13; 7:3; 约翰一书3:8; 约翰二书3）。

(h) 违背基督的教义

人若指耶稣基督只是因为成为肉身或为了救赎的缘故才称为神儿子”，便违背了基督的教导。人若否认父是真实永远的父，或否认子是真实永远的子，便否认神里面的分别和关系，也就是否认父与子并推翻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真理。（约翰福音1:1,2,14,18,29,49; 希伯来书12:2; 约翰一书2:22,23; 4:1-5; 约翰二书9）。

(i) 尊耶稣基督为主

神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亲自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所有天使，执政者和掌权者都服从他。他既然被高举为主为基督，便赐下圣灵，让我们奉耶稣的名，能屈膝敬拜并承认耶稣基督是主，使荣耀归于父神直到末了。那时，子将把国交于父神，让神充满万有。（使徒行传2:32-36; 罗马书14:11; 哥林多前书15:24-28;希伯来书1:3; 彼得前书3:22）。

(j) 父与子同等

父既然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天地万有不但应当屈膝敬拜，在圣灵里面，我们有说不出的喜乐，将一切神性归于子，并将神圣的所有尊贵和荣耀都归于他，那些表达神圣里的关系除外（请参阅“神圣的分别和关系”，“父，子，圣灵的合一”，“神圣的身份与配合”）。因此，我们尊子如同尊父。（约翰福音5:22-23; 腓立比书2:8,9; 彼得前书1:8; 启示录5:6-14; 7:9-10; 4:8-11）。

(k) 主耶稣基督的神性

主耶稣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圣经提及：

a. 他是处女所生 （马太福音1:23; 路加福音1:31,35）；
b. 他无罪的生命 （希伯来书7:26;；彼得前书2:22）；
c. 他所行的神迹 （使徒行传2:22; 10:38）；
d. 他在十字架上的代替（哥林多前书15:3; 哥林多后书5:21）
e. 他肉身的复活（马太福音28:6; 路加福音24:39; 哥林多前书15:4）

f. 他被高举，坐在神的右边（使徒行传1:9,11; 2:33; 腓立比书2:9-11;希伯来书**1:3**）

(l) 人的堕落

人被造的时候是善良正直的，因为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但是，人因为选择违背神而堕落，这带来的不但是肉身的死亡，而是属灵的死亡（即与神分离）。（创世纪1:26,27; 3:6; 罗马书5:12-19）。

(m) 世人的救赎

世人得拯救的唯一盼望就是借着神儿子耶稣基督所流的宝血。

a. **得救的条件**

救恩是通过向神悔改并相信耶稣基督而得的。借着圣灵的重生和更新，人因信称义，根据永生的盼望成为神的后嗣。（路加福音 24:47; 约翰福音3:3; 罗马书10:13-15; 以弗所书2:8; 提多书2:11; 3:5-7）

b. **得救的证明**

得救带来的内在平安是圣灵的直接见证（罗马书8:16）。得救的外在证明就是公义和真实圣洁的生活。（以弗所书4:24; 提多书 2:12）。

(n) 教会的条例

a. **受浸**

圣经命令信的人要受浸。所有悔改相信基督为主和救主的人都应当受浸。他们通过受浸向世人宣告自己已经与基督同死，并与他一同复活过新生的样式。（马太福音28:19; 马可福音16:16; 使徒行传10:47,48; 罗马书6:4）

b. **守圣餐**

主的晚餐由饼和葡萄汁代表。守圣餐表明我们与主耶稣基督的性情有分（彼得后书1:4），让我们记念主所受的苦和死亡（哥林多前书11:26），让我们宣告他的再来（哥林多前书11:26）。众信徒应当一同遵守“直至他再来！”

(o) 受圣灵的洗

所有信徒都有权利并应该等候且殷勤寻求父神的应许，就是按照主耶稣基督的命令受浸于圣灵和火。圣灵的洗在早期的教会是所有信徒的正常经历。圣灵的洗带来生命和事奉的能力，同时也带来恩赐，让信徒能用于各样的事工（路加福音24:49; 使徒行传 1:4,8; 哥林多前书12:1-31）。这是重生之后的经历，并与重生的经历有分别（使徒行传 8:12-17; 10:44-46; 11:14-16; 15:7-9）。圣灵的洗带来圣灵的充满（约翰福音7:37-39; 使徒行传 4:8），对神更深的敬畏（使徒行传2:43; 希伯来书12:28），对神强烈的奉献并对神工作的忠诚（使徒行传2:42），对基督，他的话语和失丧的灵魂有更深，更活泼的爱（马可福音16:20）。

(p) 受圣灵的洗的起初凭据

信徒受圣灵的洗的起初凭据是说方言。这是神的灵所赐的（使徒行传2:4）。说方言实质上与说方言的恩赐相同（哥林多前书12:4-10,28），但是两者的目的和用途有分别。

(q) 成圣

成圣是与恶分开，把自己分别为圣归给神（罗马书12:1,2; 帖撒罗尼迦前书5:23; 希伯来书13:12）。圣经说“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希伯来书12:14）。借着圣灵的能力，我们能够遵守主的命令:“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得前书1:15,16）。信徒因认识与基督一同死和复活而成圣。每天通过认定这个联合的事实，并让每一心怀意念和行为都服在圣灵的带领下，信徒让神在他们身上成就成圣的美意。(罗马书 6:1-11,13; 8:1,2,13; 加拉太书 2:20; 腓立比书 2:12,13; 彼得前书1:5)

(r) 教会与其使命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借着圣灵居住之所。教会有神圣的目标，就是完成大使命。每一位借圣灵生的信徒都是全体教会的一分子，其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以弗所书1:22,23; 2:22; 希伯来书12:23）。

因为神在世上的目的是寻找拯救失丧者，让他们敬拜神，并建立众信徒，使他们成为他儿子的模样，作为神召会教会的一分子有下列存在的目的：

a. 做神的器皿，向世人传福音（马太福音28:19,20; 马可福音16:15,16; 使徒行传1:8）

b. 做一个敬拜神的团体，并让人能够通过这团体敬拜神 （哥林多前书12:13）

c. 让神使用于建立圣徒，使圣徒彰显他儿子的模样（哥林多前书12:28; 14:12; 加拉太书5:22-26; 以弗所书4:11-16; 歌罗西书1:29）。

神召会将继续强调上面所列的目标，并效法新约使徒教导勉励众信徒接受圣灵的洗。

经历圣灵的洗：

i. 让信徒在圣灵的能力中并带神迹奇事传福音。（马可福音16:15- 20; 使徒行传4:29-31; 希伯来书2:3,4）

ii. 为信徒与神的敬拜关系增加一项必要的成分。（哥林多前书2:10- 16; 哥林多前书12-14）。

iii. 使信徒对圣灵全面的工作作出回应，显出新约时代圣灵所结的果子和各样恩赐，并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加拉太书5:22- 26; 哥林多前书14:12; 以弗所书4:11,22; 哥林多前书12:28; 歌罗西书1:29）

(s) 事工

我们的主已为我们定下神圣并以圣经为根据的事工，带领教会成就下面三项目的：

a. 向世人传福音，（马可福音16:15-20）

b. 敬拜神，（约翰福音4:23,24）

c. 建立众圣徒，使其能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以弗所书 4:11-16）。

(t) 神的医治

借着神的能力医病是福音能力的一部分。救赎带来从病痛的释放，这是所有信徒享有的特权。（以赛亚书 53:4,5; 马太福音8:16,17; 雅各书5:14-16）。

(u) 所盼望的福

主再来的时候，在基督里已睡了的人将复活，并与活着的人一同被改变。这是教会所盼望并即将实现的福。（罗马书 8:23; 哥林多前书15:51,52; 帖撒罗尼迦前书4:16,17; 提多书2:13）。

(v) 基督掌权的千禧年

基督再临，圣徒被提 - 这是我们所盼望的福。此后，基督将与圣徒在地上掌权一千年。（撒迦利亚 14:5; 马太福音24:27,30; 启示录1:7; 19:11-14; 20:1-6）。千禧年将为以色列国带来拯救（以西结书37:21,22; 西番雅书3:19,20; 罗马书11:26,27），并为宇宙带来和平（诗篇72:3-8; 以赛亚书11:6-9; 弥迦书4:3,4）。

(w) 最后的审判

到了末时，已死的恶人将复活，并按照所行的受审判。名字没有记载在生命册的人，将与魔鬼及背叛的天使，兽和假先知一同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就是第二次的死亡，是永远的惩罚。（马太福音25:46; 马可福音9:43-48; 启示录19:20; 20:11-15; 21:8）。

(x) 新天新地

“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得后书3:13; 启示录21,22）。

宪法

宪法 - 附录二

1. 会议

为了加快工作进度，避免在审议工作时产生混乱，教会应按《罗伯特议事规则新修订》进行管理，以符合基督教的爱和友谊的精神。

2. 教会执事会

2.1. 在常年大会新选出的执事会应当在大会结束后的三十(30)天内接替现有的执事会。

2.2. 新执事会应当执行常年大会或特别会议的所有决议，但必须得到必要的监管机构的批准。

2.3. 每两（2）个月应至少举行一次常规执事会会议。

2.4. 主任牧师可以随时提前七（7）日发出通知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2.5. 执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有一半（1/2）的执事会成员亲自出席参加或通过有效的适时电子或电话通信程序参与会议。

2.6. 他们应当对章程和附则中规定的、与教会相关的所有事项做出决定。

3. 执事会成员的职责

3.1. 主任牧师应当

3.1.1. 主持所有教会执事会议和特别会议。 在主任牧师缺席的情况下，秘书应按指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上应有一名临时任命的主席。

3.1.2. 担任执事会主席；应当是教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3.1.3. 是教会的行政主管；与执事会合作监督教会的工作。

3.1.4. 根据需要签署所有正式文件和法律文件。

3.1.5. 依照第4节（如下文所列）的授权额度作为银行签署人。

3.1.6. 作为主席或按执事会指示执行其他的惯常职能。

3.2. 荣誉秘书应当

3.2.1. 对教会的执事会和会员大会的所有会议进行会议记录和事项记录。

3.2.2. 管理教会的会员名册。

3.2.3. 按要求签署所有正式文件和法律文件。

3.2.4. 依照第4节（如下文所列）的授权额度作为银行签署人。

3.3. 荣誉财政应当

3.3.1. 代表教会掌管所有资金和支付所有款项，保存货币交易的所有帐目，并须对帐目的正确性负责。

3.3.2. 被授权花费经执事会批准的运作教会所必需的资金。

3.3.3. 依照第4节（如下文所列）的授权额度作为银行签署人

3.3.4. 向执事会递交每月财务报表。

3.3.5. 在主任牧师监督或在执事会指示下执行其他惯常的职责。

3.4. 执事会成员的职责

执事会成员应在主任牧师或执事会分配的职责范围内服事。

4. <u>银行签署授权范围</u>

授权银行签署应当:

4.1. 主任牧师

4.2. 荣誉秘书

4.3. 荣誉财政

提取的金额不超过50,000新元的，应当由任意两个授权签字人名。

提取的金额为50,000新元或其以上的，应当由三个授权签字人名。

声明：本宪法草案的翻译若与英文版有异，内容将以英文版为准。